

道路挖掘許可證

(108) 1080300269 號

申請單位	永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	案件編號	1080300269
施工用途	一般案件		
挖掘地點	大城鄉中央路78號	備註	
道路種類與挖掘範圍	柏油路面 平行行車方向:長 709.00 公尺, 寬 1.50 公尺, 面積 1063.50 平方公尺 垂直行車方向:長 0.00 公尺, 寬 0.00 公尺, 面積 0.00 平方公尺 平行行車方向:長 0.00 公尺, 寬 0.00 公尺, 面積 0.00 平方公尺 垂直行車方向:長 0.00 公尺, 寬 0.00 公尺, 面積 0.00 平方公尺		
施工期限	108年03月22日起至108年04月17日止		
施工時間	09時起至16時止		
修復辦法	繳納挖掘道路規費, 路面自行辦理修復		

施工斷面圖		A 溝頂寬度: 1.50 公尺 B 路面至溝底深度: 2.10 公尺 C 溝底寬度: 1.50 公尺 D 路面至管頂深度: 1.40 公尺 E 管徑大小: 0.20 公尺 F 回填C.L.S.M.: 1.40 公尺 G 回填料原土回填深度: 1.40 公尺 H 加鋪瀝青混凝土: 0.05 公尺 I 回填碎石深度: 0.00 公尺 J 路面寬度: 5.50 公尺 M 連結管線(或住戶接管)有穿越排水溝
-------	--	---

審查說明	本案核准自行修復, 修復面積依彰化縣申請道路挖掘及修復收費辦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為全路幅寬度修復, 修復面積刨(除)5公分並重鋪5公分AC, 需修復與原路面平整, 並恢復原有設置之標線。
------	---

備註	一、埋管深度管頂至路面主要幹線1.20公尺, 次要道路1.00公尺, 埋設於人行道不得少於0.60公尺, 地形情況特殊加做RC保護層保護管線者可減至0.30公尺以上。 二、請勿破壞排水或其他公共設施。若造成破壞, 請先行通知相關單位後並負責修復。 三、挖掘道路管溝回填為CLSM回填料(10kg/cm ³ 至90kg/cm ³)並鋪蓋鋼板及夜間安全警示燈, 於修復路面施工時撤除。 四、管線位置應在橫斷面上確定位置, 並嚴格執行, 如有變更, 應通知路權單位更正, 否則如道路改善受損時, 由埋設單位自行負責。 五、本案施工期間應確實作妥交通維持及安全措施, 倘發生國賠案件, 由貴單位自行負責。 六、申請人於道路挖掘修復竣工後三十日內, 應檢具相關資料, 向管理機關申報完工。 七、道路施工時, 請依彰化縣道路挖掘管理實施要點第4點規定略以: 「...施工現場應設置告示牌(道路挖掘許可證張貼在左上方)」 八、本件為路權機關核准案件, 上述文字內容倘擅自塗改者, 經查獲證明後, 將以刑法第二篇第十五章偽造文書印文罪相關條例辦理, 以示嚴懲。
----	--

核准單位

彰化縣政府大城鄉公所

